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26号

会城民营工业园建设单位（区泽强）：

为查清会城民营工业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涉嫌违法建设一案的有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我单位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新会处协调字〔2024〕572号），均无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新会处协调字〔2024〕572号）（本公告将在网址 <http://www.xinhui.gov.cn/> 公布）。具体公告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 《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请你（单位）在7天内前携带会城民营工业园建筑物相关报建材料及本人身份证复印等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附件：《协助调查通知书》（新会处协调字〔2024〕572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12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

新会处协调字〔2024〕572号

当事人：

姓名：区泽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会城民营工业园

为查清会城民营工业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涉嫌违法建设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2024年6月10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会城民营工业园建筑物相关报建材料及本人身份证复印等。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周林果 伍敏 联系电话：0750-6670851

单位地址：

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  
幸福邻里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 667085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31日

